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医函〔2020〕149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医学管理 专家建议(第一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委直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无症状感染者的管理工作，我省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医学管理专家建议(第一版)》。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医学管理专家建议 (第一版)

依据目前流行病学特点和临床特征将无症状感染者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经过 14 天潜伏期的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始终为无症状感染者状态；二是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采样时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随后出现某种临床表现，即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状态。

一、诊断标准

(一) 患者检测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时无发热、咳嗽、咽痛、无临床可识别的症状体征及影像学变化。

(二) 鼻咽拭子实时荧光RT-PCR检测或二代测序分析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

二、治疗

无症状感染者应在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单人单间。

(一) 要保持每天 7-8 小时睡眠时间。

(二) 保障足够的营养。

(三) 抗病毒治疗。

推荐可试用 α -干扰素（成人每次 500 万U或相当剂量，加入灭菌注射用水 2ml,每日 2 次雾化吸入）、洛匹那韦/利托那韦（成

人 200mg/50mg/粒，每次 2 粒，每日 2 次，疗程不超过 10 天)、利巴韦林（建议与干扰素或洛匹那韦/利托那韦联合应用，成人 500mg/次，每日 2 至 3 次静脉输注，疗程不超过 10 天）、磷酸氯喹（18 岁-65 岁成人。体重大于 50 公斤者，每次 500mg、每日 2 次，疗程 7 天；体重小于 50 公斤者，第一、二天每次 500mg，每日 2 次，第三至第七天每次 500mg，每日 1 次）、阿比多尔（成人 200mg，每日 3 次，疗程不超过 10 天）不建议同时应用 3 种及以上抗 病毒药物，出现不可耐受的毒副作用时应停止使用相关药物。对孕产妇患者的治疗应考虑妊娠周数，尽可能选择对胎儿影响较小的药物，以及是否终止妊娠后再进行治疗等问题。

（四）中医治疗。

推荐中成药：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清肺排毒汤等，结合患者实际情况合理使用。

（五）治疗期间观察症状体征、如有发热、咳嗽或呼吸道症状，应及时检查血常规、胸部CT，达到确诊标准则应按照确诊病例处理。

三、出院标准和出院后注意事项

（一）出院标准。

1、连续两次鼻咽拭子、肛拭子等标本核酸检测 2 次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原则上应在医院接受隔离治疗 14 天。满足以上条件者可到指定隔离酒店继续隔离 14 天。

（二）出院后注意事项。

1.定点医院要做好与患者居住地基层医疗机构间的联系，共享病历资料，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推送至患者辖区或居住地居委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患者出院后，建议应继续进行 14 天的集中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佩戴口罩。

3.建议在解除隔离后第 2 周和第 4 周到医院随访、复诊。